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黃瀞儀
電話：04-37061374
電子信箱：e-34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9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校外人士於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時，違反相關法規之處理機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11月6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226533號函。

訂

二、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第2點規定，校外人士係指學校正式教職員以外，經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，其於校園中之身分定位為協助性質。學校辦理課程或活動之教學主體為原授課教師，校外人士僅得提供輔助或協助，不得取代原授課教師之教學與管理責任。且依本注意事項規定，校外人士協助期間，原授課教師應在場並負管理與監督職責，課程及教材亦須事前審查以符合法令及課程綱要精神。亦即，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或輔助教學，並無負擔教育及教導學生之主體責任，其身分定位與正式教師有別。

線

三、基於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，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，在於保障學生免於性剝削、性侵害、歧視、霸凌及其他不當對

待，並符應「教育基本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。爰此，當校外人士協助期間有違規或不當情事發生時，學校為避免形成風險，應即刻停止其協助並解除運用關係，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避免其繼續與學生接觸而衍生潛在風險，落實預防性處理之必要性，以確保兒少保護措施及校園安全管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注意事項對校外人士之身分定位、進用限制及處理機制，均已有明確規範。有關貴局建議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學校終止校外人士運用關係一節，倘校外人士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應本於專業判斷，停止其協助，終止運用關係，並依權責通報、調查及處置，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，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，另確依「教育基本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落實兒少保護措施，防杜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管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嚴謹執行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31 12:54:47